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0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“沈阳工业大学 2020 年博士生‘申请-考核’制招生工作办法”的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对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招生考核专家组

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工作专家组,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综合考核内容、形式

综合考核分为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,每部分满分均为 100 分。每名考生线上考核时间 30 分钟左右。具体考核办法如下

(一) 外语水平考核(100 分)

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、表达能力。

(二) 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(300 分)

考生准备一个 10 分钟的 PPT,内容包括: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毕业学校、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题目及成绩、在学科技和学术成果、荣誉等,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。

专业知识:主要考查建筑材料、材料力学等相关知识;

科研能力:主要考查在学期间成果(论文,获奖、专利、著作等);

综合素质:主要考查语言表达能力、创新意识、科研潜力、学术兴趣、学科领域熟悉程度等。

三、拟录取原则

(一) 综合考核各部分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,不合格考生不得录取。

(二) 拟录取人选确定方式:根据拟录取名额,按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人选。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20 年 5 月 28 日